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3,187,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5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6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3	08*****353	嘉兴中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03*****684	吴李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李杰,公司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孙爱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寅

咨询电话:0566-5299004

传真电话:0566-5299005

八、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6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0*****859	凌东胜
3	08*****53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699	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38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献伟

咨询电话:0755-22676016

传真电话:0755-86963774

电子邮箱:ir@sinovatio.com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66,247,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4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6,108,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13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2,75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13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2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2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2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2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2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4,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6%; 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3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35,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5%; 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3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34,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6,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58%; 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13,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7,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9%; 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1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2,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9%; 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雨顺、刘人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3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6,760,487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39.13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545,4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6,215,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540%。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5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315,9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4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6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105,3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7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4,234,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2%;反对1,642,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弃权8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4,226,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6%;反对1,640,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弃权8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4,304,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9%;反对2,293,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0%;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4,31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8%;反对2,295,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4%;弃权1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2,867,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4%;反对3,780,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22,62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139%; 反对3,780,73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81%; 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4,304,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9%;反对1,632,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4%;弃权8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0,860,12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86%;反对1,632,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93%;弃权823,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4,016,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5%;反对2,561,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3%;弃权1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0,571,96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37%;反对2,56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4%;弃权182,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4,013,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9%;反对2,551,9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3%;弃权1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4,235,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5%;反对2,376,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5%;弃权1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关军、唐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黄晨董事委托林华董事行使表决权,黄国芳董事委托田钧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希腊Domokos 26.6万千瓦光伏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由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力(马耳他)控股有限公司以不高于3543.12万欧元的股权对价收购项目标的公司70%股权,并以动态含税总投资不超过18034.79万欧元实施希腊Domokos26.6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公司后续投入资本金不超过2524.87万欧元。

(二)同意关于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方案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于海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上海电力回购中银投资持有的上电新达债转股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上海电力收购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7.2088%股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五)同意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余国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黄国芳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余国君先生,47岁,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专职董事,曾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处长。

公司董事会对黄国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同意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陈志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陈志超先生,4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厂长、闵行燃机项目筹建处主任。曾任上海电力(马耳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D3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副厂长、厂长。

(七)同意关于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徐祺琪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徐祺琪先生,43岁,法学学士学位,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企管部主任,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体改办)副主任,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企管部副主任,上海电力法律服务共享中心主任。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4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种类及金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计划续期开展美元兑日元远期合约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70亿日元;续期开展欧元兑美元远期合约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2.50亿欧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5.66亿美元;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05亿里拉(折合3.06亿美元)。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匈牙利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公司”)计划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34亿福林(折合约815万欧元);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64亿欧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塞尔维亚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88亿欧元。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公司”)计划开展日元利率掉期业务, 套保规模不超过250亿日元。希腊M Star公司 (以下简称 “希腊项目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63亿欧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罗马尼亚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马尼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33亿欧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一、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为满足外汇风险管理需求,有效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2025年度计划开展远期合约、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

(二)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EMBA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EMBA公司的货币类衍生业务为存量的美元浮动转固定利率掉期业务,2024年期末净持仓规模为2.90亿美元(折人民币20.83亿元)。

2.2025年度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计划情况

(1)香港公司美元兑日元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公司日元远期合约套保方案,套保规模不超过170亿日元,套保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2025年度内计划继续开展该套保业务,拟进行远期合约锁定美元兑日元,合约金额不超过170亿日元。

(2)香港公司欧元兑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公司欧元远期合约套保方案,套保规模不超过2.5亿欧元,套保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2025年度内计划继续开展该套保业务,拟进行远期合约锁定欧元兑美元,合约金额不超2.5亿欧元。

(3)EMBA公司美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EMBA公司拟于2025年进行增量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5.66亿美元。

(4)EMBA公司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土耳其里拉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锁定土耳其煤电机组的售电成本,EMBA公司计划于2025年择机开展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105亿里拉(折合3.06亿美元)。

(5)匈牙利公司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匈牙利福林兑欧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匈牙利公司的售电成本,匈牙利公司计划于2025年择机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34亿福林(折合约815万欧元)。

(6)匈牙利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匈牙利公司拟于2025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0.64亿欧元。

(7)塞尔维亚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塞尔维亚公司拟于2025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1.88亿欧元。

(8)日本公司日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日本公司拟于2025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250亿日元。

(9)希腊项目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希腊项目公司拟于2025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0.63亿欧元。

(10)罗马尼亚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罗马尼亚公司拟于2025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0.33亿欧元。

(三)业务的可行性

上海电力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了专业化集中管理原则和管理流程,通过建立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垂直体系, 由操作主体风险归口部门独立向上海电力上报风险或违规事项;同时,上海电力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风险,实现全面覆盖、在线监测,稳定了上海电力及下属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正常进行。所有金融衍生业务的方案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上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风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同时,上海电力建立了定期报告机制,通过定期发布外汇风险评估报告,梳理和总结外汇风险的管理情况,以期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成果。

上海电力已成立由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企管部、国际业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专业岗位专人,中外资银行专家组成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审核套期保值方案,负责定期跟踪走势、评估风险、定期报告、比选方案、履行程序等与汇率、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从机制上保障方案比选的专业性。

二、审议程序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